

# 威海市水务局文件

威水许发〔2019〕4号

## 威海市水务局 关于威海市米山净水厂改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《威海市米山净水厂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收悉。根据专家审查意见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米山净水厂改扩建工程由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。建设地点位于威海市文登区米山水库下游，309国道南，原米山净水厂东侧。该工程建设总占地 $29064\text{m}^2$ ，其中永久占地 $15742\text{m}^2$ ，临时性占地 $13322\text{m}^2$ 。本项目共开挖土方 $3.11\text{万}\text{m}^3$ ，其中剥离表土 $0.79\text{万}\text{m}^3$ ，普通土方 $2.27\text{万}\text{m}^3$ ，破挖水泥路面 $0.06\text{万}\text{m}^3$ ；回填土方 $1.87\text{万}\text{m}^3$ ，其中表土回填 $0.79\text{万}\text{m}^3$ ，普

通土方 1.08 万  $m^3$ 。项目总投资 8327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3288 万元。项目资金来源为由地方财政资金解决。本项目建设期从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，历时 15 个月。

二、方案编制依据充分，内容较全面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责任范围明确，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规定，达到可行性研究阶段要求，可以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。设计水平年为 2021 年，防治指标分别为：扰动土地整治率 95%，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拦渣率为 96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9%，林草覆盖率按实际计取。

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计算内容、方法及结论。建设期扰动地表面积  $2.9064\text{hm}^2$ ，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 $2.9064\text{hm}^2$ 。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 170t，新增土壤流失量 95t。

五、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分区。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 $2.98\text{hm}^2$ ，其中项目建设区  $2.9064\text{hm}^2$ ，直接影响区  $760\text{m}^2$ 。防治责任分区划分为：厂区工程防治区、管线工程防治区、施工临时设施工程防治区、施工临时道路工程防治区。

六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和工程设计。主体工程选址基本合理，分区防治措施布局较为合理。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及回填、土地整



治、雨水管网铺设、土地整治等，植物措施包括厂区绿化、临时占地撒播植草等，临时措施主要包括临时拦挡、防尘网覆盖、编织布覆盖、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砂池等。

七、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投资。估算水土保持总投资141.3万元，其中工程措施费24.56万元，植物措施费8.55万元，临时措施费27.07万元，水土保持独立费用71.07万元（含水土保持监测费7万元，水土保持监理费11.23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6.56万元。水土保持补偿费3.48768万元。方案对工程实施后的生态效益、社会效益等进行了分析，认为能够达到六项指标的要求。

八、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监测方法、监测点位布设、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。利用实地量测、地面观测、资料分析、视频监控等方法对扰动土地、弃土、水土流失、水土保持措施等情况进行监测。

九、建设单位要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，定期向项目区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，并接受相关监督检查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，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



